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数码”）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创元数码股东苏州创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集团”）全资子公司，创元数码为创元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创元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经初步审阅，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俪琼：_____

顾秦华：_____

葛卫东：_____

袁 彬：_____

2022年1月